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昱琿

電話：03-8462860#352

電子信箱：joeyw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55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令、附件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
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（376550000A_1140155636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1556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55636_ATTACH3.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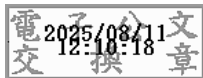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
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
114年8月1日以臺教體署產（二）字第1140101150A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8月1日臺教體署產（二）字第
114010115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署運動產業及
企劃組柳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82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



114/08/11



1140002458